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浙信协〔2023〕32号

关于批准《“信用浙品”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我会对《“信用浙品”评估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。经标委会专家组评审，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毅能 电话：0571—87011532

邮箱：zj_xyxh@126.com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23年4月18日

